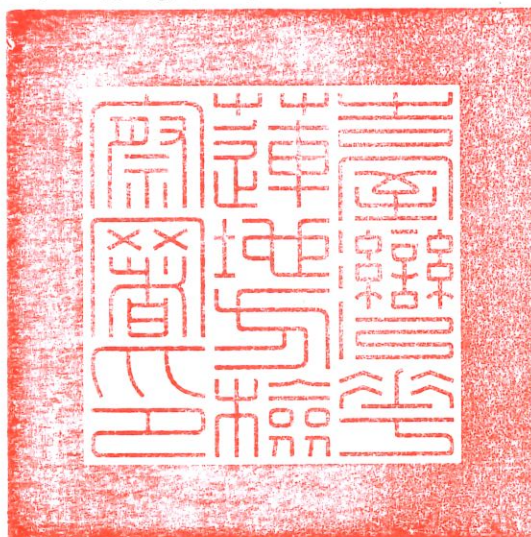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 114 偵緝 105 字第 0550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05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鄒予希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05 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勤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鄒予希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勤股書記官

